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女士、吕映霞女士负责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本行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吕映霞女士拟近期离职，招商证券决定指派黄忍冬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接替吕映霞女士担任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剩余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招商证券负责本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建红女士、黄忍冬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黄忍冬先生简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黄忍冬先生简历

黄忍冬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曾主持参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执业能力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